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推動臺灣母語日實施計畫

訂定日期：96/09/17 行政會議通過

一、實施依據：教育部臺語字第0950087762C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府教社字第0960065044號函。

二、實施目的

- (一)落實學校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
- (二)奠立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環境。

三、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四、實施方法

- (一)本計畫所稱之「臺灣母語」，係指學校所在社區民眾日常使用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言等臺灣本土母語。
- (二)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負責擬訂實施計畫及執行、考核等相關事宜。
- (三)訂定每週三為學校臺灣母語日。
- (四)包括課程規劃、課間活動、情境布置，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學校所在社區民眾日常使用之臺灣母語，並應兼顧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 (五)針對學校特色，結合鄉土語文，規劃活動主題，惟臺灣母語日之活動不宜影響正常教學之進行。
- (六)學校教職員以身作則，儘量使用臺灣母語作為公共語言、教學語言，在校園中充分使用，成為學生表率。
- (七)臺灣母語日當日之廣播、下課時間之談話，儘量以臺灣母語應對為原則；用餐、打掃時間可播放臺灣母語歌謠作品，供全校師生聆賞。
- (八)校內語文競賽加入臺灣母語演講項目，鼓勵學生使用臺灣母語。
- (九)善用社團活動時間推廣臺灣母語，以利文化傳承。
- (十)購置必要活動設備及圖書、語音教材供師生使用。

五、預期效果：

- (一)培養教職員工生具有臺灣母語聽、說基本能力。
- (二)激發教職員工生學習臺灣母語的興趣並提昇欣賞臺灣母語作品之能力。

(三)讓教職員工生了解、接納、尊重各族群之語言、文化及其生活方式。

六、臺灣母語日推行小組工作組織編制及職掌：

職 稱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督導及綜理各項業務	
總幹事	教務主任	擬訂計畫 成立工作推動小組 定期召開會議	
副總幹事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補校主任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秘書	規劃推動相關業務	
組長	教學組長 訓育組長 高中部各領域召集人 國中部各領域召集人	協助規劃相關業務	

七、經費：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八、本計畫經陳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